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514.29 万元。

近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2024）赣 0982 民初 1086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广纳商贸”）向樟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欠款、退回保证金、违约金合计 2,126.8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樟树市人民法院（2024）赣 0982 民初 10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被告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323,214.50 元及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的逾期支付利息 719,675.20 元，合计 15,042,889.70 元。并以货款 14,323,214.5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5.325% 支付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清偿日止的逾期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100,000 元；

3、驳回原告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48,142 元，由原告江西广纳商贸有限公司承担 42,666.5 元，被告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104,779 元，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696.5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 2 起，涉及金额合计 249.4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立案时间	立案金额 (万元)	案件 状态
1	上海申能青浦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沪0118民初10872号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024/5/20	154.37	一审中

注：其他金额小于 100 万的诉讼、仲裁案件 1 起，涉及金额为 95.06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的判决，被告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需向原告支付货款 1,432.32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71.97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0.48 万元等，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